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同时召开，通讯会议时间与现场召开时间同时同步。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电子通讯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的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上午9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70	冠森科技	2025年1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

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自然免除刘顺一先生、巴磊芝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其中李济东为主任委员。

由于章程修订条款较多，废止原《公司章程》，启用新《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三）《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因此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冠森科技公司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红 联系电话：0546-7716977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冠森科技公司办公楼206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